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989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陳定康

被告 紀俊吉（即車號0000-00之車主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於民國113年7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柒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
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陳芊卉